

汇报材料

关于 2024 年福州高新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林健

2024 年，财政金融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紧紧围绕全年财政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培植财源，狠抓增收节支，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的底线，奋力推动财政金融工作迈上新台阶，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福州高新区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福州高新区 2024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40.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增长 0.1%，；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7.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同比减收 0.64 亿元，比降 2.3%。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4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06 亿元；调入资金 1.32 亿元；高新区收入合计 35.23 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6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上解上级支出 0.97 亿元；调出资金 0.9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3 亿元，支出合计 34.40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0.83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0.83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 亿元，同比减收 1.22 亿元，比降 7.5%，完成调整预算的 125.8%。上级补助收入 0.7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8 亿元；调入资金 1.01 亿元，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9 亿元，收入合计 32.62 亿元。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6.8 亿元，同比增加 0.09 亿元，增长 0.3%；上解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1.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6 亿元，合计 31.02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结转 1.60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收入合计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4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6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4 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32.36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4.11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77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3.34亿元，对企业补助3.23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2.87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1.16元，其他支出3亿元。

二、福州高新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4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06亿元；调入资金1.32亿元；高新区收入合计35.23亿元。

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6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上解上级支出0.97亿元；调出资金0.9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3亿元，支出合计34.40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35.23亿元，支出合计34.4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0.83亿元，其中：项目结转下年支出0.83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5.1亿元，同比减收1.22亿元，比降7.5%，完成调整预算的125.8%。上级补助收入0.7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88亿元；调入资金1.01亿元，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3.9亿元，收入合计32.62亿元。

福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6.8亿元，同比增加0.09亿元，增长0.3%；上解支出0.05亿元，调出资金1.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86亿元，合计31.02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合计32.62亿元，支出合计31.0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60亿元。

（三）福州高新区本级公共财政安排民生重点支出情况

1、2024年，福州高新区财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瞄准短板弱项、加大补短板、惠民生的力度，区本级各类与民生直接相关、密切相关的支出达25.23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

（1）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12.27亿元。其中：教育支出7.65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0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73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57亿元。

（2）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民生支出12.96亿元。其中：科技支出3.8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36亿元、城乡社区支出7.39亿元、农林水支出0.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52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13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24亿元。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福州高新区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4.79亿元，比上年增加1.24亿元，增长34.9%。其中：

1、争取返还性收入及一般转移性收入1.43亿元，比上年增加1.29亿元，增长37.9%。

2、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3亿元，比上年增加0.22亿元，增长9.1%。

3、争取基金专项补助收入0.73亿元，比上年增加0.63亿元，增长646.2%。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根据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大部分资金已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对部分由于上级财政指标文件

收到较迟而进行相应结转。

（五）对乡镇补助支出情况

2024年，福州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镇补助支出1.1亿元，其中：体制基数0.72亿元，专项转移补助支出0.39亿元。

（六）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24年，福州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96亿元，主要是：上划2024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0.14亿元，上解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0.06亿元，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奖惩激励资金0.02亿元，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13亿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力结算0.10亿元，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小学2024年度办学经费0.28亿元，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07亿元，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01亿元，上划转税务部门经费基数0.04亿元，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力结算0.02亿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财力结算0.06亿元，扣缴2022-2024年驻榕边检站保障经费0.03亿元。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高新区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以内安排预备费0.35亿元，2024年共动用预备费0.35亿元，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尾款0.35亿元。

（八）项目结转使用情况

2023年末，福州高新区项目资金结转使用2.41亿元，2024年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9.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万元；公务接待费6.4万元，三公经费合计66.84万元（本级59.47万元）。同比增加31.2万元，增长84.5%。（上述数据来源于2023年、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